（上接B091版）

以上答案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备注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3,790.00	13,790.00	–	13,790.00	100.00%	
益泰医药铼【188-Re】临床研究项目	2,000.00	2,000.00	671.47	2,046.07	100.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2,500.00	2,500.00	–	1,932.25	77.29%	※1
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	7,000.00	–	–	–	–	※2
补充中泰生物的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	10,710.00	10,710.00	–	10,710.00	100.00%	
项目小计	38,000.00	31,000.00	671.47	30,478.32	–	

※1，2017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866.95万元（截至2017年11月8日，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66.95万元，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1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本金5,677,463.57元，利息133,242.12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息合计金额5,810,705.69元，并已完成相关专户的销户工作。

※2，2018年12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和“营销网络整合项目”结项，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中泰生物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该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8年）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备注
核药房建设项目	16,244.00	19,300.00	5,430.78	6,458.05	33.46%	
购置厂房办公楼	8,000.00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4,000.00	2,500.00	809.94	2,517.46	100.00%	
项目小计	28,244.00	21,800.00	6,240.72	8,975.51	–	

根据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4,000.00万元调整至2,500.00万元；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中泰生物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建设，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16,244万元调整为19,300万元，取消购置厂房办公楼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由4,000万元调整为2,500万元。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7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13,790.00	13,790.00	–	13,790.00	100.00%	–	–	–	否
益泰医药铼【188-Re】临床研究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671.47	2,046.07	100.00%	2021年12月	–	–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否	2,500.00	2,500.00	–	1,932.25	77.29%	–	–	–	否
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	是	7,000.00	–	–	–	–	–	–	–	否
补充中泰生物的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	–	–	否
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	否	10,710.00	10,710.00	–	10,71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000.00	31,000.00	671.47	30,478.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7,12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90262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8年12月0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控股子公司中泰生物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继续实施“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用于“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已于2019年1月9日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	7,000.00	0	7,000.00	100%				
合计	——	7,000.00	0	7,000.00	1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年12月0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控股子公司中泰生物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继续实施“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用于“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1月9日注销。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0.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核药房建设项目	是	16,244.00	19,300.00	5,430.78	6,458.05	33.46%	2020年12月	–	–	否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是	8,000.00	–				–	–	–	是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是	4,000.00	2,500.00	809.94	2,517.46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44.00	21,800.00	6,240.72	8,975.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拟取消“购置厂房和办公楼”项目实施，待时机成熟、条件具备时再行实施，将原计划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000万元调整为0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7,12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90262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拾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

公司2020年度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拾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由守谊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7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2020年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11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北京，在新疆、天津、浙江、四川、广东、深圳、辽宁、山东、陕西、山西、湖北、威海、河南、黑龙江、海南、江西、江苏、河北、无锡、厦门、贵州、云南、安徽等地设有二十四家分所，在香港设有成员所。		
业务资质	中天运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并于2007年6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此外，中天运还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2008年加入华利信国际，成为其成员所。		
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中天运总分所由总所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截止2019年末，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成立于2012年，2013年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相关业务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原山东分所合并，2014年改制成立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始建于1985年12月，为原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资质	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04827）		
投资者保护能力	由总所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0号楼1301室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祝卫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2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7人
	从业人员		1,897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00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张敬鸿
	从业经历	1992年8月至1999年10月在山东省临沂市物资储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9年1月至2013年10月在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质量控制工作；2013年10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工作，先后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58）、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75）、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35）、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60）、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5）、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41）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21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徐建来
	从业经历	2002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10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58）、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75）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16年。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2018年）	业务总收入	69,555.3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8,166.6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809.77万元
	审计公司家数	7000余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39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医药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张敬鸿，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为21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从业经历：马晓虹，1996年3月至2000年5月在日照益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5月至2013年10月在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质量控制工作；2013年10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工作，从事审计及质量监管，具有丰富的国有企业、证券类项目从业经验以及事务所质量控制管理经验，多年担任证券类项目复核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马晓虹，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建来，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为1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天运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一份，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五份，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份。其中，行政处罚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做出，因中天运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建来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18年6月份做出，因在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项目函证程序实施过程中，部分函证程序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1312号—函证》、《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被山东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敬鸿、质量控制复核人马晓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建来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天运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483,1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14,28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87.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675,751.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244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15,68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999,989.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658,771.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41,217.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累计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3100309824	-	28,299.83	-	28,299.83
合计		-	28,299.83	-	28,299.83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累计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8112201012401893766	-	324,406.33	-	324,406.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877251248	38,410,442.09	1,595,764.12	-	39,997,206.21
合计		-	38,734,848.33	2,020,170.45	40,254,612.9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999,987.50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97,683,191.91
2.补充流动资金	187,013,647.55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4,725,151.7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299.83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99,989.60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89,755,113.27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039,736.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284,612.98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超过额度需要及时提交公司权利决策机构审批。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设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年2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8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30日到期。

（二）2018年2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2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26日到期。

（三）2018年2月2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期。

（四）2018年6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招商证券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9日到期。

（五）2018年4月2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6,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8日到期。

（六）2018年4月1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

（七）2018年4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31日到期。

（八）2018年6月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

（九）2018年7月2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6日到期。

（十）2018年7月6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

（十一）2018年7月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

（十二）2018年9月2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9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0日到期。

（十三）2018年9月1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2,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17日到期。

（十四）2018年10月30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400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28日到期。

（十五）2018年12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十六）2019年1月2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9年4月29日到期。

（十七）2019年1月3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300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9年5月5日到期。

（十八）2019年3月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4,000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3日到期。

（十九）2019年4月4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9年7月16日到期。

（二十）2019年4月30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2019年7月29日到期。

（二十一）2019年5月6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2019年8月5日到期。

（二十二）2019年5月29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2019年8月27日到期。

（二十三）2019年5月3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2019年8月29日到期。

（二十四）2019年7月1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2019年10月27日到期。

（二十五）2019年7月19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2019年10月31日到期。

（二十六）2019年7月30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2019年12月27日到期。

（二十七）2019年9月3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2019年12月27日到期。

（二十八）2019年9月3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2020年2月3日到期。

（二十九）2019年11月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2020年2月17日到期。

（三十）2020年1月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2020年6月30日到期。

（三十一）2020年3月6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于到2020年5月29日到期。

（三十二）2020年3月9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于到2020年4月10日到期。

（三十三）2020年3月1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于到2020年6月11日到期。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